

##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 「水旱田利用調整計畫」已經執行囉

89/03/25 花蓮區農情月刊 144

行政院農委會為因應加入世界貿易組織，調整稻米、雜糧、蔗糖保價收購作物之生產結構，自八十六年七月起即推動「水旱田利用調整計畫」，調整生產面積，並輔導農民辦理休耕或輪作其他適當之地區性作物。

上述計畫之申請辦理須符合直接給付、輪作獎勵、集團獎勵之認定標準；休耕田區種植綠肥者，每公頃給付三萬七千元，集團輪作綠肥者，每公頃附加獎勵四千元；辦理翻耕者每公頃給付三萬二千元，集團休耕者，每公頃附加獎勵二千元（限第二期作辦理）；輔導輪作地區性特產及雜項作物者，每公頃給予輪作獎勵二萬二千元，集團輪作者，每公頃附加獎勵四千元。

此外，國產保價收購雜糧部分，收購項目：一期作為高粱（西部平地）或飼料玉米（東部及西部山地），二期作為飼料玉米；收購對象為 88 年第二期作及 89 年第一、二期作以前一年同期作依規定契作收購有案之農地為限，新增或已轉出再恢復種植保價收購作物者不予收購。

「水旱田利用調整計畫」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推行要點已經開始執行，農友如有疑問，請向當地鄉鎮市區公所及農會洽詢。